

招标文件编号：SHCSC2025H127

2025 年笔试标准化考点新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笔试标准化考点新建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916135933-09279949

项目名称：2025 年笔试标准化考点新建项目

预算编号：0925-000175532，0925-K0000218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SC2025H127）

预算金额（元）：4465300 元（国库资金：44653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465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笔试标准化考点新建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465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建设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和上海市丰镇中学四个笔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内容包括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指挥系统、考试业务管理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等考试五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三年（除特别说明设备质保外）。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开工令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考点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试运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4** 至 **2025-1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 至 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6 号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6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联系方式：李勤业，021-65872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陈溪，63279000*1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溪

电 话：63279000*1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笔试标准化考点新建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4653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465300.00 元整。
8.	采购人	公司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11 号 联 系 人：李勤业 电 话：021-65872770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陈溪 电话：63279000*1142 传真：021-6327911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等费用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规定累进制计算，计算结果乘以 95%为中标服务费。服务费若低于 8500 元的，按 85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另外按实收取。 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提交方式：公对公转账，不接受支票、现金、私人转账等其他方式。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捌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对公转账、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户：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注： 1. 公对公转账，备注：标准化考点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2: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xi@shcsc.net），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作无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u>五</u>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履约保证金	☐ 提供 ☒ 不提供 比例要求：合同总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2.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 （3）提交样品种类：/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3.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7.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u>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u>
28.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0.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6 号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1.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6 号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2.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33.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4.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u>10%</u> 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 13/6.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6%</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7.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招标投标质疑、投诉的受理作如下规定： 一、必须是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质疑事项有利害关系者。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有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 2、提出质疑为自然人的，应署名质疑人、投诉人的真实姓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 3、须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作无异议。 4、递交的质疑函可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3279111，邮箱：chenxi@shcsc.net），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信封上请标明质疑、投诉字样，送达地址：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三、凡受理的质疑件，工作小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回复质疑人或单位。 四、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文倩 监督电话：63279000 监督传真：63279111 五、公司对匿名质疑件不作回复。由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并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归档。工作小组有义务将匿名质疑、投诉件中有益的意见提供给相关部门，作为规范公司管理的参考。 六、公司对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将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再经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 (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等),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11.	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技术支持：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

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

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

支付进度款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政府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建设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和上海市丰镇中学四个笔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内容包括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指挥系统、考试业务管理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等考试五大系统。

2. 笔试新建考场底图获取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fCQCEjI55fIj5dt-Kl0NQ?pwd=aau4>

提取码：aau4

（二）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 年笔试标准化考点新建项目

2. 招标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3. 交付时间：开工令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考点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试运行。

4.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三）建设目标

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各项标准，选择适合的场地，建设一批笔试标准化考点。进一步提高教育考试的管理效能，推进教育公平，保障考试安全，完善标准化考点的功能和服务水平。

拟建系统整体上需满足以下指标：

（一）系统稳定性指标

1、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作，实现日常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因系统或硬件故障原因导致的维护时间全年累计小于 24 小时。

2、在供电中断等情况下，利用 UPS 等措施保证系统核心功能可持续工作不小于 2 小时。

3、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二）系统维护性指标

1、系统应能使系统管理员集中方便地配置、监视、控制、诊断整个系统，并且能够根据权限监视和控制相关用户情况、提高效率、消除隐患。

2、对于系统各功能模块的配置、控制、监视、诊断等工作能够通过专用的系统管理工具方便的进行，无须进行专门的编码工作。

3、系统应能实现大规模并发业务处理，并实现发生性能问题时的解决方案。

（三）系统安全性指标

1、系统应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即保证此系统中的信息能够安全存储，并有良好的数据备份和快速恢复方案；

2、采用等级保护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在处理 and 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系统支持对关键的信息（如：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保存，同时支持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业务数据在传送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保护；

3、保证系统中的信息不被非授权用户访问，按组织结构划分操作人员的操作权限，且各种使用权限所能调用的软件模块可按要求灵活配置；

4、系统在身份认证方面支持多种的认证手段，如：口令认证、数字证书认证等；

5、系统支持基于角色和基于资源的授权方式，支持用户到角色的映射，并采用角色的身份来控制对特定操作的访问权，支持层次化，结构化和区域化的角色设定；

6、系统需要有对系统数据的关键操作（如授权操作、流程环节变更）进行追踪和回溯的能力。对关键性数据，如支付结算信息可考虑采用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安全。

（四）系统性能要求指标

1、系统应能满足用户访问平台的时效性要求，保证提供一致的、可预测的响应，平均延时小于 3 秒；

2、本项目系统在验收前应进行系统压力测试，保证主要业务流程性能达到优化水平，在网络速度和终端配置有保证的前提下，最终用户操作不应该感觉明显时滞；

3、当应用系统数据量增加和连接用户增加时，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以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中对系统的功能、性能的要求；系统应能够通过采用多台终端集群技术以及虚拟化技术等，支持业务的增长，通过负载均衡由不同终端分担处理负荷以确保系统性能稳定的要求。

二、采购范围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建设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和上海市丰镇中学四个笔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内容包括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指挥系统、考试业务管理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等考试五大系统。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429 号（近玉田路）	新建考试指挥中心 1 间；新建保密室和值班室 1 间；新建考务室 1 间；新建笔试标准化考场 20 间；新建试卷通道 1 条。	
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	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126 号	新建考试指挥中心 1 间；新建保密室和值班室 1 间；新建考务室 1 间；新建笔试标准化考场 18 间；新建试卷通道 1 条。	
3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285 号（近广中路）	新建考试指挥中心 1 间；新建保密室和值班室 1 间；新建考务室 1 间；新建笔试标准化考场 14 间；新建试卷通道 1 条。	
4	上海市丰镇中学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12 号	新建考试指挥中心 1 间；新建保密室和值班室 1 间；新建考务室 1 间；新建笔试标准化考场 28 间；新建试卷通道 1 条。	

2. 与现有系统关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区内 4 所学校笔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所有建设内容需按照上海市统一标准和要求，在虹口区标准化考场要求和标准下完成建设。相关系统关系如下：

（1）与区考试中心系统关系

本项目建设的四个考点巡考系统需接入区考试中心。

(2) 与考点已建系统关系

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中考笔试标准化考场建设包含考点基础建设、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保密室和值班室、考务室、笔试标准化考场、试卷通道/候考室/准备室 6 个方面，分别与学校已建系统关系如下：

✧ 考点基础建设

考点基础建设包含基础配电、机房设施及布线、考点接入网络等，目前 4 所考点学校都已完成基础建设，考点基础设施原则上利用现有设施，本项目不做调整。

实地调研中，有部分学校老师反映可能存在网络带宽、配电容量不足的问题，但学校无法提供量化指标。项目实施中，需要学校总务部门老师配合支持。

✧ 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

考务指挥中心包含视频显示系统、会议扩声系统、应急视频指挥系统、网上巡查平台、身份验证系统校级平台、考务综合管理系统、信号屏蔽系统和相关配套等。四个考点中，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同期建设外语听说考点，本项目利用现有指挥中心环境，设备按需扩容视频巡查转发和存储设备。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上海丰镇中学目前没有考务指挥中心，需在本项目中新建。

✧ 保密室、值班室

保密室/值班室包含网上巡查系统—巡查前端、入侵报警、信号屏蔽系统、不间断电源等，四个考点都需要在本项目中新建。

✧ 考务室

考务室包括试卷包校验系统、信号屏蔽系统、网上巡查系统—巡查前端等。四个考点都需要在本项目中新建。

✧ 笔试标准化考场

笔试标准化考场建设包含网上巡查系统—巡查前端、信号屏蔽系统、身份验证系统，四个考点都需要在本项目中新建。

✧ 试卷通道、候考室、准备室

试卷通道/候考室/准备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网上巡查系统—巡查前端（摄像机、拾音器）”，四个考点都需要在本项目中新建。

(3) 与同期拟建的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关系

按照考试中心要求，基础设施复用，专用设备独立建设。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 采购清单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区内 4 所学校笔试标准化考场建设，包含网上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无线信号屏蔽系统、智能安检门(校门)、应急视频指挥以及配件辅材等内容。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名称	单位	民办新北郊	上师虹口	丰镇中学	上音虹口实验	合计
1	网上巡查系统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台	66	76	100	48	290
2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台	24		1	1	26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名称	单位	民办新北郊	上师虹口	丰镇中学	上音虹口实验	合计
3		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台	3		2	2	7
4		拾音器	个	44	40	60	28	172
5		摄像机电源	台	13	13	16	7	49
6		拾音器电源	台	6	6	10	4	26
7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2	1		1	4
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2	3	7	2	14
9		千兆光模块	个	10	10	16	8	44
10		巡考网络汇聚交换机	台	1		1	1	3
11		20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设备	台	5	4	6	3	18
12		流媒体存储硬盘	块	20	16	24	12	72
13		24 盘位视频备份设备	台	1	1	1	1	4
14		视频备份硬盘	块	24	24	24	24	96
15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平台	台	1		1	1	3
16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软件	套	1		1	1	3
17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	台	1		1	1	3
18		四路高清解码器	台	1		1		2
19		46 寸视频显示终端	台	4		4		8
20		46 寸视频显示终端定制支架	套	1		1		2
21		6KVAUPS	套	1		1	1	3
22		UPS 电源汇流箱	台	1		1	1	3
23		UPS 进出电缆改造	批	1		1	1	3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名称	单位	民办新北郊	上师虹口	丰镇中学	上音虹口实验	合计
24		六类网线	箱	24	23	26	13	86
25		弱电电源线	米	10400	9700	12300	6000	38400
26		拾音器音频线	米	3300	3000	4500	2100	12900
27		配线架	条	6	5	7	4	22
28		理线器	条	12	13	21	9	55
29		网络跳线	根	93	88	103	51	335
30		光纤	米	900	1500	1020	300	3720
31		光纤配线架	台	6	8	12	2	28
32		光纤跳线	对	14	10	16	8	48
33		操作台	套			1		1
34		立式机柜	台	3	5	2	2	12
35		壁挂机柜	台		5	5		10
36		10APDU	根	2	5	7	2	16
37		网上巡查智能分析设备	台		1			1
38	身份验证系统	校级身份验证服务设备	台	1	1	1	1	4
39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	项	1	1	1	1	4
40		立式身份验证终端	台	6	6	6	4	22
41		光纤	米	300		300	300	900
42		光纤配线架	台	2		2	2	6
43		身份验证签到查寻终端	台	1	1	1	1	4
44		光纤跳线	对			2	2	4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名称	单位	民办新北郊	上师虹口	丰镇中学	上音虹口实验	合计
45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1	1	2
46		千兆光模块	个			2	2	4
47	无线信号屏蔽系统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	台	1	1	1	1	4
48		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	台	1	1	1	1	4
49		无线信号屏蔽器	台	32	30	40	22	124
50		屏蔽器集中控制电箱	套	2	1	1	1	5
51		六类网线	箱	8	8	10	6	32
52		强电电源线	米	1600	1500	2000	1100	6200
53		强电五孔插座	个	32	30	40	22	124
54		单孔面板	个	32	30	40	22	124
55		六类模块	个	32	30	40	22	124
56		配线架	条	2	3	5	2	12
57		理线器	条	3	5	10	3	21
58		网络跳线	根	32	60	80	44	216
59		光纤跳线	对	2	4	10	2	18
60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1	1		1	3
61		千兆光模块	个	2	4	10	2	18
62		手持金属探测器	根	29	20	31	14	94
63		无线信号屏蔽器（利旧）	台		12			12
64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1	5		6
65		110 一键报警功能按钮	项	1	1	1	1	4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名称	单位	民办新北郊	上师虹口	丰镇中学	上音虹口实验	合计
66		入侵探测系统	项	1	1	1	1	4
67		保密柜	台	1	1	1	1	4
68	配件辅材	镀锌桥架	米	420		400		820
69		pvc 管材	米	3400	3540	4290	2190	13420
70		pvc 线槽	米	1650	1760	2000	960	6370
71		辅材	项	1	1	1	1	4
72	智能安检门 (校门)	智能安检门	台		2			2
73		手持金属探测器	根		6	6	6	18
74	应急视频指挥	数字 IP 电话	台		1	1		2
75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1
76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台			1		1
77		全向数字麦克风	台			1		1
78		三角支架	套			1		1
79		无源监听音响	台			1		1

具体各学校采购清单如下：

1. 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上巡查系统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66	台
2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24	台
3		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3	台
4		拾音器	44	个
5		摄像机电源	13	台
6		拾音器电源	6	台
7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2	台
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2	台
9		千兆光模块	10	个
10		巡考网络汇聚交换机	1	台
11		20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设备	5	台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2		流媒体存储硬盘	20	块
13		24 盘位视频备份设备	1	台
14		视频备份硬盘	24	块
15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平台	1	台
16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软件	1	套
17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	1	台
18		四路高清解码器	1	台
19		46 寸视频显示终端	4	台
20		46 寸视频显示终端定制支架	1	套
21		6KVAUPS	1	套
22		UPS 电源汇流箱	1	台
23		UPS 进出电缆改造	1	批
24		六类网线	24	箱
25		弱电电源线	10400	米
26		拾音器音频线	3300	米
27		配线架	6	条
28		理线器	12	条
29		网络跳线	93	根
30		光纤	900	米
31		光纤配线架	6	台
32		光纤跳线	14	对
33		立式机柜	3	台
34		10APDU	2	根
35	身份验证系统	校级身份验证服务设备	1	台
36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	1	项
37		立式身份验证终端	6	台
38		光纤	300	米
39		光纤配线架	2	台
40		身份验证签到查寻终端	1	台
41	无线信号屏蔽系统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	1	台
42		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	1	台
43		无线信号屏蔽器	32	台
44		屏蔽器集中控制电箱	2	套
45		六类网线	8	箱
46		强电电源线	1600	米
47		强电五孔插座	32	个
48		单孔面板	32	个
49		六类模块	32	个
50		配线架	2	条
51		理线器	3	条
52		网络跳线	32	根
53		光纤跳线	2	对
54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55	保密室考务室相关	千兆光模块	2	个
56		手持金属探测器	29	根
57		110 一键报警功能按钮	1	项
58		入侵探测系统	1	项
59	配件辅材	保密柜	1	台
60		镀锌桥架	420	米
61		pvc 管材	3400	米
62		pvc 线槽	1650	米
63		辅材	1	项

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上巡查系统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76	台
2		拾音器	40	个
3		摄像机电源	13	台
4		拾音器电源	6	台
5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6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3	台
7		千兆光模块	10	个
8		20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设备	4	台
9		流媒体存储硬盘	16	块
10		24 盘位视频备份设备	1	台
11		视频备份硬盘	24	块
12		六类网线	23	箱
13		弱电电源线	9700	米
14		拾音器音频线	3000	米
15		配线架	5	条
16		理线器	13	条
17		网络跳线	88	根
18		光纤	1500	米
19		光纤配线架	8	台
20		光纤跳线	10	对
21		立式机柜	5	台
22		壁挂机柜	5	台
23		10APDU	5	根
24	身份验证系统	校级身份验证服务设备	1	台
25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	1	项
26		立式身份验证终端	6	台
27		身份验证签到查寻终端	1	台
28	无线信号屏蔽系统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	1	台
29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探测设备	1	台
30		无线信号屏蔽器	30	台
31		屏蔽器集中控制电箱	1	套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32		六类网线	8	箱
33		强电电源线	1500	米
34		强电五孔插座	30	个
35		单孔面板	30	个
36		六类模块	30	个
37		配线架	3	条
38		理线器	5	条
39		网络跳线	60	根
40		光纤跳线	4	对
41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42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43		千兆光模块	4	个
44		手持金属探测器	20	根
45	智能安检门(校门)	智能安检门	2	台
46		手持金属探测器	6	根
47	六位一体智能分析系统	网上巡查智能分析设备	1	台
48	应急视频指挥系统	数字 IP 电话	1	台
49	保密室 考务室 相关	110 一键报警功能按钮	1	项
50		入侵探测系统	1	项
51		保密柜	1	台
52	配件辅材	pvc 管材	3540	米
53		pvc 线槽	1760	米
54		辅材	1	项

3.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上巡查系统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48	台
2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	台
3		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2	台
4		拾音器	28	个
5		摄像机电源	7	台
6		拾音器电源	4	台
7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2	台
9		千兆光模块	8	个
10		巡考网络汇聚交换机	1	台
11		20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设备	3	台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2		流媒体存储硬盘	12	块
13		24 盘位视频备份设备	1	台
14		视频备份硬盘	24	块
15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平台	1	台
16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软件	1	套
17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	1	台
18		6KVAUPS	1	套
19		UPS 电源汇流箱	1	台
20		UPS 进出电缆改造	1	批
21		六类网线	13	箱
22		弱电电源线	6000	米
23		拾音器音频线	2100	米
24		配线架	4	条
25		理线器	9	条
26		网络跳线	51	根
27		光纤	300	米
28		光纤配线架	2	台
29		光纤跳线	8	对
30		立式机柜	2	台
31		10APDU	2	根
32	身份验证系统	校级身份验证服务设备	1	台
33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	1	项
34		立式身份验证终端	4	台
35		光纤	300	米
36		光纤配线架	2	台
37		光纤跳线	2	对
3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39		千兆光模块	2	个
40		身份验证签到查寻终端	1	台
41	无线信号屏蔽系统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	1	台
42		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	1	台
43		无线信号屏蔽器	22	台
44		屏蔽器集中控制电箱	1	套
45		六类网线	6	箱
46		强电电源线	1100	米
47		强电五孔插座	22	个
48		单孔面板	22	个
49		六类模块	22	个
50		配线架	2	条
51		理线器	3	条
52		网络跳线	44	根
53		光纤跳线	2	对
54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55		千兆光模块	2	个
56		手持金属探测器	14	根
57	智能安检门(校门)	手持金属探测器	6	根
58	保密室考务室相关	110 一键报警功能按钮	1	项
59		入侵探测系统	1	项
60		保密柜	1	台
61	配件辅材	pvc 管材	2190	米
62		pvc 线槽	960	米
63		辅材	1	项

4. 上海市丰镇中学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上巡查系统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00	台
2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	台
3		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2	台
4		拾音器	60	个
5		摄像机电源	16	台
6		拾音器电源	10	台
7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7	台
8		千兆光模块	16	个
9		巡考网络汇聚交换机	1	台
10		20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设备	6	台
11		流媒体存储硬盘	24	块
12		24 盘位视频备份设备	1	台
13		视频备份硬盘	24	块
14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平台	1	台
15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软件	1	套
16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	1	台
17		操作台	1	套
18		四路高清解码器	1	台
19		46 寸视频显示终端	4	台
20		46 寸视频显示终端定制支架	1	套
21		6KVAUPS	1	套
22		UPS 电源汇流箱	1	台
23		UPS 进出电缆改造	1	批
24		六类网线	26	箱
25		弱电电源线	12300	米
26		拾音器音频线	4500	米
27		配线架	7	条
28		理线器	21	条
29		网络跳线	103	根
30		光纤	1020	米
31		光纤配线架	12	台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32		光纤跳线	16	对
33		立式机柜	2	台
34		壁挂机柜	5	台
35		10APDU	7	根
36	身份验证系统	校级身份验证服务设备	1	台
37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	1	项
38		立式身份验证终端	6	台
39		光纤	300	米
40		光纤配线架	2	台
41		光纤跳线	2	对
42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1	台
43		千兆光模块	2	个
44		身份验证签到查寻终端	1	台
45	无线信号屏蔽系统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	1	台
46		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	1	台
47		无线信号屏蔽器	40	台
48		屏蔽器集中控制电箱	1	套
49		六类网线	10	箱
50		强电电源线	2000	米
51		强电五孔插座	40	个
52		单孔面板	40	个
53		六类模块	40	个
54		配线架	5	条
55		理线器	10	条
56		网络跳线	80	根
57		光纤跳线	10	对
5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5	台
59		千兆光模块	10	个
60		手持金属探测器	31	根
61	智能安检门（校门）	手持金属探测器	6	根
62	应急视频指挥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63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
64		全向数字麦克风	1	台
65		三角支架	1	套
66		无源监听音响	1	台
67		数字 IP 电话	1	台
68	保密室考务室相关	110 一键报警功能按钮	1	项
69		入侵探测系统	1	项
70		保密柜	1	台
71	配件辅材	镀锌桥架	400	米
72		pvc 管材	4290	米
73		pvc 线槽	2000	米
74		辅材	1	项

（二）参数要求

1. 网上巡考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 2. 具有 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1 个 TF 卡槽（最大支持 256GB 存储卡）、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个复位键、内置 MIC 3. 具有 H.265、H.264(MainProfile, HighProfile, BaselineProfile)、M-JPEG、MPEG4 设置选项 4. 具有 G.711a、G.711u、AAC_LC、ADPCM_D 音频编码设置选项 5. 彩色：≥1400TVL（H.265、分辨率为 2592x1944，帧率为 20fps，码率为 4Mbps） 6. 宽动态≥110dB 7. 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5000Lux、最低值≤100Lux 之间变化时，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0.01lx（F=2.0，彩色模式，开启帧累积），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0.004lx（F=2.0，黑白模式，开启帧累积），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视（音）频失步≤1 秒 8. 支持 Program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 9. “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 主码流分辨率可设置为：2592×1944，码率 4Mbps； 副码流分辨率可设置为：1280×720，码率 1Mbps； 第三码流分辨率可设置为：1920×1080，码率 2Mbps” 10.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每条支持 127 个字符或 32 个汉字，共可设置 5 条（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具有绊线/双绊线、周界入侵、物品滞留、物品丢失、目标徘徊、人物奔跑、人群聚集、非法停车、热度图等智能分析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进行报警提示，支持对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对画面模糊、场景变换等异常视频现象发出报警 11. ▲在 PoE 供电的情况下，支持通过 DC12V 电源接口给拾音器等设备反向供电（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12. 外壳防护等级：IP66
2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教育巡考专用摄像机 1/2.7" 500 万像素 内置 MIC，拾音距离 5 米 4mm 定焦镜头 80m 有效红外距离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880x1620）25fps 支持机械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和图像翻转 支持 H.265、H.264 HP/MP/BP、M-JPEG 编码，支持 S+超级码流 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的封装 支持人脸抓拍 9 种行为分析（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停车、热度图）、4 种人数统计（垂直、绊线、区域、队列）、人群聚集、安全帽检测、值岗检测、视频诊断、音频异常侦测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支持走廊模式、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 1 路音频入、1 路音频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 RS485 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512G TF 卡 支持 P2P、ONVIF、GB28181-2016 版，GAT1400 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 POE 反向供电 IP67 防护等级，4 级防雷、防浪涌 2KV 峰值功耗 9.5W
3	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 25 倍超高光学变倍 3) 6 颗高效能红外灯，红外补光距离 120m 4)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30fps 5) 支持宽动态 120db，支持电子透雾 6) 支持 POE 供电，支持 POE 反向供电 7) 支持人脸抓拍，同时检测人脸数 16 个，最远人脸抓拍距离 60m，人脸抓拍率 >98% 8)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舱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 9)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10) 功率：峰值功率 18.2W
4	拾音器	频率响应：30Hz-18kHz 灵敏度：0/-30/-36dB 输出阻抗：150Ω ±30% (at 1kHz) 负载阻抗：≥1000Ω 使用电压：9-12V 宽电压 电流耗量：2mA 标配：连接线、电源、壁装支架 支持 DC12V 供电
5	摄像机电源	型号：1U 机架式集中供电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 额定输入频率：50/60Hz 输出电压：AC24V 或 DC12V+/-5% 输出电流：10A 输出组数：10 组凤凰接线端子，螺丝卡接固定。
6	拾音器电源	型号：1U 机架式集中供电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 额定输入频率：50/60Hz 输出电压：DC12V+/-5% 输出电流：10A 输出组数：10 组凤凰接线端子，螺丝卡接固定。
7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交换容量：≥51Mpps/126Mpps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
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交换容量：51Mpps/126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9	千兆光模块	千兆多模光模块
10	巡考网络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19.2\text{Tbps}$ 包转发能力: $\geq 2880\text{Mpps}$ 插槽数 19 英寸标准宽度, 业务插槽数 ≥ 3 电源: 配置冗余电源 关键部件热插拔: 主控卡、电源、接口模块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接口要求: 千兆电口 ≥ 48, 千兆光口 ≥ 28 要求所有接口板必须是分布式转发工作模式 IPv4 协议: 硬件支持分布式 IPv4 线速处理, 其中路由协议必须支持 RIP、OSPF V2、IS-IS 和 BGP, 组播协议必须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PIM-SM、PIM-DM、PIM-SSM 和 MSDP IPv6 协议: 硬件支持分布式 IPv6 线速处理, 其中路由协议必须支持 RIPng、OSPF V3、IPv6 IS-IS 和 IPv6 BGP, 隧道协议必须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防火墙功能: 支持扩展防火墙模块, 防火墙处理能力不低于 6G 入侵防御功能: 支持扩展入侵防御模块 可靠功能: 支持以太网的环网保护技术,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00ms; 支持路由协议的 Graceful Restart 技术; 支持 UDLD 或同类协议, 支持 LDP 端口环回检测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平均每板提供 ACL 条目数不小于 4000 条; 支持 VLAN ACL 和 IPv6 ACL; 支持出方向 ACL, 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VLAN: 支持动态划分 VLAN; 支持静态 VLAN 和 802.1Q VLAN Trunk; VLAN 数可以达 4000 个以上;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引擎支持并配置外置 Flash, 便于配置升级和日志存放
11	20 路网络 流媒体存储设备	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 2) 支持 H.264 视频编码 3) 支持 720P/1080P 分辨率 4) 支持扩展 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 5) 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 6) 视频编码格式兼容 2007 规范 7) 支持网络前端高标清混合接入 8) 支持 IPC 分辨率 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9) 20 路 1080p/20 路 720p 网络视频接入 10) 20 路 4CIF/20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时预览 11) 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步回放, 最大 512 倍速 12) 支持 1/4/6/8/9/10/16/20/25 画面预览 13) 支持 8 个硬盘接口, 单块最大 10TB 14) 支持 RAID0/1/5/6/10, JBOD 模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5) 支持 2 个 HDMI/2 个 VGA 视频输出（非同源），最高分辨率可达 4K 16) 支持自适应 H. 265/H. 264 压缩标准 17) 支持智能录像，不同时间段采用不同码流进行录像 18) 支持智能检索，根据绊线、周界、人脸检测、人数统计信息检索录像文件 19) 支持图片流智能检索，对客流量，行为分析，人脸检测，警戒检索及导出 20) 支持前端智能分析，支持 H. 264 编码下的 2 路本地 1080P 智能分析 21) 支持徘徊、奔跑、停车、音频信号丢失、视频虚焦、场景变换、单人值岗、双人值岗、人员聚集、人数统计、人脸检测等 19 种智能分析处理 22) 支持 LivePhoto 功能，点击图片或录像可自动播放 10 秒 23) 支持录像回放缩略图快速浏览 24) 支持坏道检测功能 25) 电源：AC100V~240V（50Hz/60Hz）
12	流媒体存储硬盘	容量：8TB 接口：SATA 接口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13	24 盘位视频备份设备	1) 具有按照设定的考试时间自动备份录像，进行考试录像的长期存储 2) 4U/24 盘位集中存储； 3) 具有流式存储和文件存储两种存储方式；流式存储方式：接入带宽 1024Mbps，同时 512Mbps 转发（直存）；文件存储方式：接入带宽 600Mbps 同时转发 600Mbps（直存）； 4) 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 5) 2 核 4 线程处理器，标配内存 8GB； 6) 支持 24 块 3.5 寸或者 2.5 寸硬盘； 7) 支持 Onvif、GB/T28181、SDK； 8) 使用软 RAID 系统，支持 RAID0、1、3、5、6、10、50、60； 9) 具有 4 个 RJ45 千兆网口； 10) 具有 800W，1+1 金牌效率冗余电源；
14	视频备份硬盘	容量：8TB 接口：SATA 接口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15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平台	1) 1U4 盘位标准机架式； 2) 标配 16GB ECC DDR4 内存，最大可以支持 256GB 内存，满足用户各种应用要求； 3) 标配 4 个千兆网口，最大支持 2 个 PCI-E 扩展槽，支持半高半长扩展卡； 4) 标配 2*USB3.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 5) 标配 1*1000GB SATA，支持 4 个 3.5 寸 SAS/SATA 硬盘，硬盘支持热插拔
16	校级网上巡查管理软件	1)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 具备用户认证、设备管理、权限分配、应急预案、日志记录、报警联动等功能，负责对系统拓扑、用户角色、监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3) 控设备、报警设备、终端进行集中配置管理，提供视频切换显示、录像归档、信息分发、报警联动、安全管理、资源管理及任务计划等策略；
17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	1) 嵌入式，采用 WES 实时操作系统 2) 应具有 1000M 或以上以太网接口 3) 具备 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4 个 USB 接口、4 个硬盘接口，标配 1TB 容量硬盘 4) SIP 路由器及分发设备的设备端口分为主用端口和备用端口 5) 主用端口定义建议设置为音视频流的传输接口：9901，控制传输端口 9902，TELNET 端口：9923，FTP 端口：9921，备用 9903，音视频流的收发端口：55000~56999 6) 支持标准 SIP2.0 协议 7) 支持通过用户名和密码方式建立 SIP 上/下级设备的管理 8) ▲支持多级/跨级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级联，从校级到国家级逐级注册，可组成 5 级联网系统，信令逐级传输（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9) 支持部署扩展，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校级到省级或校级到市级注册的路由，组成 3-5 级联网的可扩展系统 10) “SIP 设备及周边设备的命名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中 1.6.1.12 统一命名规则的相关要求；支持分级命名” 11) 能以树形列表方式显示 SIP 组、用户，并进行管理 12) 具有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功能 13) 能将周边设备的 IP、端口、域名等注册信息、视频信号等发送至上级设备 14) 应自动解析具有规范命名的周边设备地址，并实时显示周边设备工作状态 15) 下级 SIP 网关设备应通过连接上级 SIP 网关设备的 IP 和端口，实现下级到上级的注册 16) 支持多级注册（路由信息双备份）功能，在某一级链路断开的情况下可直接向上一级或同级设备注册 17) 具有媒体流分发、汇聚功能 18) 具有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 19) 接入 SIP 网关设备的设备、用户可在 SIP 网关设备上完成添加、注册，实现 SIP 网关设备的接入和认证 20) 具有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21) 接入并通过认证的客户端或周边设备应能通过 SIP 网关设备访问前端视频 22) 客户端软件、流媒体设备等设备可在 SIP 网关设备进行映射，并在 SIP 网关设备上显示相关用户和设备的信息 23) 通过具有 NAT 功能，可以为其他 SIP 终端提供外网访问服务，进行信令转发和媒体转发 24) 具有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3 级域、子域管理 25) 能由 SIP 网关设备对接入的终端统一进行命名、删除、访问权限控制和视频呼叫请求建立和结束控制功能 26) 具有双机热备功能，当其中任意一台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应不影响视频预览巡查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27) 在额定电压 220V 的 90%~110% 范围内变化时, 应无需调整仍能正常工作 28)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8	四路高清解码器	1)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RS-485 接口、1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输入、4 个 HDMI 输出、1 个 VGA 输入、4 个 VGA 输出、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2) 支持解码 12MP、4K、UXGA、SXGA、QXGA、XGA、1080P、960P、960H、720P、4CIF、CIF 等分辨率 3) 最大支持 4 路 12MP、8 路 8MP、12 路 5MP、16 路 4MP、20 路 3MP、32 路 1080P、64 路 720P 及 128 路分辨率 640×480 的实时解码 4) 支持 MPEG4、H. 264(Baseline/Main/High-profile)、H. 265 编码级别视频解码, 支持 ONVIF、GB/T28181 协议解码 5) 可设置 16 个系统预案, 支持预案一键调取 6) 支持 4K 分辨率底图显示, 支持 U 盘读入图片 7) 支持语音对讲 8) ▲具有 1/2/4/6/8/9/10/13/16/20/25/36 多画面分割功能(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9) ▲具有单画面 64 路视频图像轮巡切换输出功能(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10) 支持画面拼接、开窗、叠加、漫游、跨屏等功能 11) 支持视频图像实现无级缩放功能, 支持视频丢失发生报警功能 12) 每个解码卡包含两个通道, 总解码数最大支持 16 路 1080P 解码, 两通道解码路数可自由组合 13) 支持 4 台设备级联解码功能 14) 支持编码输入视频的解码功能, 编码输入分辨率包括 60Hz:1920×1080、1680×1050、1280×1024、1440×900、1280×800、1280×720、1024×768;50Hz:1920×1080、1280×720 15) 支持输出显示的分辨率包括 60Hz:3840×2160、1920×1080、1440×900、1366×768、1280×800、1280×720、1024×768、800×600;50Hz:1920×1080、1280×720 16)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设置及布撤防时间设置 17) 发生报警时, 可联动预设端口的视频图像输出 18) 支持录像文件解码输出上墙功能 19) 支持 PAD、平台或 WEB 等方式进行访问、配置和管理 20) 设备功耗小于等于 15W 21) 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9	46 寸视频显示终端	对角线尺寸: ≥46" 拼缝: ≤3.5mm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背光源: LED 像素间距(mm): ≤0.53(H)*0.53(V) 亮度(标准值): ≥500cd/m² 对比度: ≥166.667361111111 色彩: ≥16.7M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178/178 显示区域: ≥1018.38(H)x572.97(V)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响应时间：≤8ms 色域：72%NTSC 接口： VGA 输入≥1 DVI 输入≥1，DVI-I 接口 HDMI 输入≥1 CVBS 输入≥1，AV 信号输入，BNC 接口 USB≥1 RJ45 输入≥1，输出≥2
20	46 寸视频 显示终端 定制支架	定制配备 46 寸拼接显示设备，具备前维护功能。
21	6KVAUPS	容量:不低于 6000VA/5400W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输入电压频率范围：40Hz-70Hz 输入谐波失真< 5% 非线性满载 输入功率因数≥0.99 输出电压:220VAC 输出精度：±1% 输出谐波失真：线性负载<2%、非线性负载<4% 电池模式<—>市电模式：0ms 后备满载运输时间：≥1 小时
22	UPS 电源 汇流箱	配套 6KVAUPS 使用
23	UPS 进出 电缆改造	进出线缆规格不低于 3*6
24	六类网线	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IEC 61156-5-2009；TIA /EIA-568-C.2 通过标准 250MHz 带宽测试要求 可扩展到 550MHz 带宽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额定传输速率(NVP)：68% 电缆对数：4 对 十字骨架材料：PE 混合物 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
25	弱电电源 线	rvv2*1.0
26	拾音器音 频线	rvvp2*0.75
27	配线架	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YD/T 926.3-2009；TIA /EIA-568-C.2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屏蔽方式：360° 整体屏蔽，外罩后盖采用非螺丝，弹片卡接，箱体及盖板采用镀镍 端口数量：24 位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IDC 材料：磷青铜 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28	理线器	线缆管理架（带盖板） 1U 材料：SPCC 冷轧钢板 厚度：1.0/1.2MM 理线口位：24 位
29	网络跳线	采用多股电缆结构，易弯曲不易折断 RJ45 插头采用软尾结构 水晶头压接簧片镀金 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 多股绞合线 插头材料：阻燃透明聚碳酸酯 插头护套：聚氯乙烯(PVC)
30	光纤	不低于 12 芯，多模，850nm 波长，不低于 1Gbit/s 速率，有效传输距离不低于 500 米
31	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架
32	光纤跳线	多模千兆，长度不低于 3M
33	操作台	≥2 工位，且工位配备一组键盘抽屉和一组 19 寸机架和一块托盘。整体框架厚 1.5mm, 前后门厚 1.0mm, 木质台面厚度 25mm, 铝型材厚度 2.0mm,
34	立式机柜	容量不低于 42U
35	壁挂机柜	容量不低于 6U
36	10APDU	接口不少于 8 个，电流 10A

2. 身份验证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身份验证系统具备考生身份认证功能，能实时验证考生的考试身份，并与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对接，供指挥中心及时掌握考生的入场情况。

在校门口配备立式验证终端，在每个校门口校验考生身份，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

本项目需确保与虹口区现有的身份验证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传输通畅，并最终通过校、区、市三层网络架构实现各级之间数据共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校级身份验证服务设备	高度: ≥2U, 标配原厂导轨 处理器实配数量 ≥1 颗 内存实配规格 ≥16GB 3200MHz DDR4 内存可扩展数量 ≥24 个内存插槽, 实配硬盘及托架 ≥1* 600G SAS 10K 硬盘 硬盘槽位 ≥6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 支持 RAID0/1/5/10/50/60 标准 PCIE3.0 插槽 ≥9 个标准 PCIE3.0 插槽。 配置 4 端口千兆网卡 接口 ≥5 个 USB3.0 接口 标配 1 个 VGA
2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	1. 需支持身份证、条形码、二维码、指纹、面部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技术，满足市级平台对接要求，实现市区校三级数据的互联互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身份证、指纹、面部识别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身份验证终端需支持对监考、巡考等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实施进程在考务规定中作具体要求； 2. 系统初始化及注册：对系统的初始化设置，身份验证终端能够向上注册到本平台，本平台能向上注册到区级平台。 3 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可以和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无缝连接、互联互通。 4. 用户管理：用户对校级平台进行管理和与上下级平台进行通信。 5. 权限管理：可设置用户权限，用户可以访问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 6. 考试类型管理：用户添加考试类型，考试类型和考生信息进行关联。考试类型由上向下下发，同时只能启用一个考试类型。 7. 考试场次管理：添加考试场次，将考试场次与导入的考生信息进行关联，确定考生参加的场次。 8. 多场考试下载：可以同时下载尚未开考的多场考试的考试信息与考生信息，不需要多次进行下载，只需要在终端侧简单操作即可以完成考试场次的切换。 9. 考生数据下发与下载：提供数据下载接口，可以从区标准化考场区级平台直接同步下载数据到校级平台，并提供数据下发接口，在系统完成考生数据与考场编排数据关联后，下发至身份验证终端。数据需要进行加密传输。可以提供多场考试同时下发功能，可以在终端上对考试场次进行选择。 10. 验证数据上传：终端可以将身份验证数据实时上传至校级平台，并向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上传，可以同时满足离线上传和在线上传的功能。 11. ▲查询统计：实现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查询，查询可分为考生信息查询、考生验证的数量情况查询等。（提供截图等证明资料）
3	立式身份验证终端	1. 需支持身份证、随申码、条形码、二维码、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技术，需与校级平台互联互通，校级数据能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或直传至市级平台； 2. 身份证、人脸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 3. 终端需支持对监考员、巡考员等各类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具体要求根据考试的考务规定； 4.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或者读取考生身份证、准考证、电子学籍卡来获取考生信息、考生健康信息，考生健康信息不少于健康码状态、核酸报告结果与采样时间、抗原检测时间与结果、体温、疫苗接种信息，并与校级平台预设阈值进行比对，核验后声光提示考生是否可以通行； 5. 支持按考试场次预设通行时段，非通行时间核验后拒绝通行； 6. 支持一屏显示考生信息、考试信息、考生健康信息、考生照片等； 7. 支持与校级平台互联互通，核验结果能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 8. 支持自动同步终端时间； 9. 支持与终端数据加密传输；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0. 每人核验时间符合考务需求, 一般不超过 3 秒/人。
4	光纤	不低于 12 芯, 多模, 850nm 波长, 不低于 1Gbit/s 速率, 有效传输距离不低于 500 米
5	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架
6	身份验证签到查寻终端	1. 屏幕大小及分辨率: 23.8 寸及以上 LED 背光宽屏显示设备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2. 处理器: ≥ 4 核; 3. 主板: 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 4. 内存: 16G DDR5 5200MHz 及以上;可扩展内存; 5. 硬盘: 512G M.2 NVMez 协议固态硬盘及以上; 6. 声卡: 配备声卡(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7. 显卡: 集成显卡; 8. 网卡: 百兆/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9. 摄像头: 500 万像素带物理开关按键高清摄像头; 10. 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软件(及时更新系统补丁), 系统需默认具有管理员权限。
7	光纤跳线	多模千兆, 长度不低于 3M
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交换容量: 51Mpps/126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口
9	千兆光模块	千兆多模光模块

3. 无线信号屏蔽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在考点部署无线信号屏蔽管理系统, 实现对考点全部无线信号屏蔽器的管理与控制。结合侦测设备系统对考点附近的可疑信号进行侦测和分析。通过下发相关可疑信号至无线信号屏蔽器, 从而进行阻断无线作弊的可能性。

布点方式采用考场内无线信号屏蔽器安装及远端厕所屏蔽器区域设备安装, 隔绝考场通过无线通讯作弊的可能性。

每个考场配备一台 5G 无线信号屏蔽器, 该终端需具备屏蔽本考场内手机 5G 信号、无线电以及 WIFI 信号, 支持有线联网, 可传输屏蔽数据, 可调屏蔽频段, 每个考点学校配置一套信号屏蔽管理工作站和信号屏蔽侦测工作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	系统架构: 机架式终端架构、提供双千兆网口 平台实时检测功能: 平台可显示系统各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参数。 平台远程设备管理功能: 可对信号干扰终端进行分频段开关。可对单台、分组和全部信号干扰终端进行开关及控制。可对信号干扰终端进行分组管理。 平台信号管理功能: 平台应可对信号还原文件进行存储、查询、查看、上传、下载、回放。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 全自动工作模式, 信号捕获、阻断、解析、还原都自动完成, 无需人工干预。可根据考试时间设定工作时间表, 系统按时间表定时启动和关闭。系统支持手动操作各项功能。 系统黑白名单管理功能: 系统应可对频点/频段进行黑白名单设置、管理、上下级同步。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支持多级级联模式：上级平台应能够查看下级管理平台的所有信息（设备信息、信息设计、信号还原等）。 时间同步：上级平台能统一下发考试计划。上级平台能统一发黑白名单。 登录平台时，需进行用户密码认证。可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分配。系统可输出用户操作日志。 支持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展 RJ45，支持与侦测设备及信号屏蔽器组网 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MTBF$\geq$2000 小时。 ▲符合 GB/T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2	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	1. 侦测频率范围：40MHz~3000MHz（可扩展）； 2. 信号捕获：支持对考点区域内无线电信号进行快速扫频，及时发现并捕获可疑的异常信号； 3. 背景频谱：支持对考点区域内常在的背景信号进行扫描和存储，通过长时间多次采集和综合，确定考点常在无线电信号范围内，作为系统工作的背景频谱； 4. 工作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支持自动发现异常信号并引导屏蔽终端对异常信号的阻断功能；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平台远程管理； 5. 作弊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包括语音和数传类型的专业作弊设备信号采集和还原；包括 FM、AM、FSK 等信号类型；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 6. 作弊信号还原方式：采用多通道设计，支持信号实时侦测和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并进行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阻断无影响； 7. 实时监听能力：整套系统具备主流作弊设备实时还原能力，对于语音作弊信号能进行实时监听。 8. 可设置黑白名单：设置黑名单时对应黑名单信号一旦出现即优先引导屏蔽终端进行阻断。用户可根据考务等工作需要自定义白名单频点（频段），其通信不受系统影响。 9. 数据接口：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 10. 可靠性：持续工作时间 7*24 小时； 11. 工作环境温度：-20℃~+55℃。相对湿度：20%-80%（无凝露）； ▲12. 提供侦测频谱、嫌疑信号、背景信号学习功能每个模块的截图证明资料。
3	无线信号屏蔽器	阻断频率范围：能阻断频段为 50 MHz-2700 MHz、3300 MHz -3600 MHz、4800MHz-5825MHz 的无线信号。需屏蔽所有手机信号、无线电和 WIFI 信号。支持有线联网，可传输屏蔽数据，可调屏蔽频段，接入校级平台。 阻断工作方式：通过信号屏蔽管理终端网络控制，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支持对 WIFI 信号，蓝牙信号、数传作弊设备信号（橡皮擦，手表等）、语音作弊设备信号（米粒耳机，电子钱包等）等专业作弊设备信号屏蔽同时对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采用基站下行阻断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系统开机工作后进入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系统具备以下特性： 1. 无作弊信号时，信号屏蔽器应不发射阻断信号。 2. 作弊信号发出时，侦测终端应自动捕获解析信号，引导信号干扰终端在该作弊信号频点上发射阻断信号。 3. 作弊信号停止发出后，信号屏蔽器应停止对该作弊频点发射阻断信号。 多路屏蔽功能：设备为中心 10m 内，系统应能对语音（FM）信号和数传（FSK）信号进行阻断，可同时阻断 18 路信号。 数据接口：RJ45, 10/100/1000M 自适； 阻断信号覆盖范围：以设备为中心 10m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平台远程管理，信号屏蔽器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支持信号屏蔽器状态上报；可以教室为单位对设备进行集中、分片式分组管理；支持手动及远程设备开关 天线类型：隐蔽式定向天线阵列设计，确保最高的阻断发射效率和范围控制 可靠性：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MTBF≥2000 小时
4	屏蔽器集中控制电箱	装透明门，可安装不低于 10 回路，实配不低于 16A 总空开及 3 个回路空开
5	六类网线	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IEC 61156-5-2009；TIA /EIA-568-C.2 通过标准 250MHz 带宽测试要求 可扩展到 550MHz 带宽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额定传输速率(NVP)：68% 电缆对数：4 对 十字骨架材料：PE 混合物 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
6	强电电源线	RVV3*2.5
7	强电五孔插座	86 型 10A 强电面板
8	单孔面板	86 型单口，与 RJ45 模块配套 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 带有标识条，方便编号管理和维护使用 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
9	六类模块	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YD/T 926.3-2009；TIA /EIA-568-C.2 IDC 采用 45 度自锁式结构交叉设计 IDC 材料：磷青铜 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防尘盖：透明 PC 材料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 次 导线端接次数：≥250 次 打线方式：110 工具端接方式，兼容 T568A/B 两种端接方式
10	配线架	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YD/T 926.3-2009；TIA /EIA-568-C.2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屏蔽方式：360° 整体屏蔽，外罩后盖采用非螺丝，弹片卡接，箱体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及盖板采用镀镍 端口数量：24 位 IDC 材料：磷青铜 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11	理线器	线缆管理架（带盖板） 1U 材料：SPCC 冷轧钢板 厚度：1.0/1.2MM 理线口位：24 位
12	网络跳线	采用多股电缆结构，易弯曲不易折断 RJ45 插头采用软尾结构 水晶头压接簧片镀金 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多股绞合线 插头材料：阻燃透明聚碳酸酯 插头护套：聚氯乙烯(PVC)
13	光纤跳线	多模千兆，长度不低于 3M
14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交换容量:51Mpps/126Mpps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
15	千兆光模块	千兆多模光模块
16	手持金属探测器	1、探测灵敏度：Φ2.5mm 钢球 2、电源：9 伏电池（6F22ND） 3、消耗功率：270mW 4、工作频率：22KHz 5、工作电流：小于 50mA 千兆多模
17	无线信号屏蔽器（利旧）	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
18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交换容量:51Mpps/126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

4. 保密室考务室相关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校级保密室作为试卷临时存储保管区域，涉及安全性要求极高，为防止极端情况出现，呼救不急，因此需建设具备一键报警功能的实体按钮。在物防上采用双人双锁保密柜，确保试卷存放保存的安全性。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110 一键报警功能按钮	一键报警实体按钮
2	入侵探测系统	人员入侵探测报警
3	保密柜	双锁，尺寸长不低于 900mm；宽不低于 400mm；高不低于 1850mm

5. 智能安检门(校门) 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智能安检门系统主要是为考点校配备智能分析安检门设备，用于校门口快速甄别疑是作弊设备及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区分筛查。本次项目安检门设备仅适用于高中校区。非高中考点采用手持金属探测器模式进行人工审查。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智能安检门	日常金属过滤：对金属文具、眼镜、项链、钥匙、皮带扣等常见金属日用品不误报； 高清信息发布：采用 29 寸嵌入式信息发布屏，采用工业级 A+面板，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素材类型多样：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网页、实时监控画面、叫号、弹图等； 高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强，多次搬运免调试，支持半户外环境使用（需搭防雨帐篷），具备较强的抗风和抗震能力； 报警显示：采用高亮 LED 灯条提示报警区域，支持双向显示； 门体显示：采用前、后双 29 寸液晶屏显示； 联网功能：可实现联网互通，搭配平台进行客流数据、报警数据、也可加装人脸相机实现通过人员和人脸照片精准匹配等数据进入 行汇聚应用：支持 web 调试； 示屏规格 双 29 寸 LCD 屏 运输重量 约 130KG 功耗 <60W 工作温度 -20℃—55℃ 工作湿度 <95%，无冷凝 外接电源 110V-242V ， 50/60Hz 工作频率 根据安装环境自行调节
2	手持金属探测器	1、探测灵敏度：Φ2.5mm 钢球 2、电源：9 伏电池（6F22ND） 3、消耗功率：270mW 4、工作频率：22KHz 5、工作电流：小于 50mA 千兆多模

6. 六位一体智能分析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网上巡查智能分析设备	最大支持 30 路 4Mbps 1080P@25fps 或 15 路 8Mbps 2K@25fps H264/H265 编码实时视频分析处理； 分析速度≥60 张/秒； 速度≥2400MB/S，存储图片≥30 万张； 智能识别算法支持基于教育部考试异常行为代码定义核心算法模型，覆盖至少 40 种违规行为包括：考生个人违规（12 种）、考生群体违规（8 种）和监考员违规（20 种）； 考生个人分析需支持：提前作答、左右偏头、向后偏头、考生站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手放桌下并埋头、考生中途出入考场、考生举手、销毁试卷/答案、考后继续作答； 考生群体分析需支持：考生长时间不离场、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起立、考生群体交头接耳、考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群体停止作答、考生群体考后继续作答、考生人数统计（缺考率分析）； 监考员分析需支持：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卷袋/答题卡袋、监考员提前发卷、监考员未按时发放答题卡/试卷、监考员发卷不规范、监考员在考生位置就座、监考员少于两人、监考员 手持可疑物品、监考员注意力不集中、监考员规范就座、监考员长时间停留在考生旁边、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两名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监考员聊天、监考员抽烟、讲台桌面不整洁、监考员提前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 支持单阶段目标检测算法，支持“网络扩展”方法提升性能，并且平衡计算复杂度与内存占用； 支持自适应图像中的目标，自适应图片缩放； 支持预处理算法，支持去除来自外界如天气、光照、目标阴影和场景中晃动等干扰； 支持多目标有效跟踪，对图像的特征值进行抽取，针对目标进行有效跟踪； 支持对目标的行为进行分析以及目标之间的行为组合起来形成的复杂事件的分析与检测； 支持姿态检测模型，支持通过参数姿势解决冗余姿； 支持用户自定义考试违规类型以及违规行为； 支持防止误操作功能，考试类别下已存在认定员账号时，无法删除该考试类别； 系统支持对考试异常行为检测算法模型及算法阈值进行配置； 系统能对实时视频流进行行为识别分析，生成疑似违规图片、告警信息以及图片前后各不少于 6 秒，不少于共 12 秒的视频； 提供人工判定功能，认定员根据图片以及视频认定考试违规行为，并填写违规认定信息； 支持级联告警转呈，多台设备布置的考试分析任务的告警信息支持在一台设备上集中呈现，方便用户管理； 支持任务均衡分配，支持随机分配或自定义责任到人，智能流程化自动任务管理，自动完成大批量视频智能分析、流转、统计工作，并根据不同参与人员配置不同权限，智能调配任务； 支持实时视频调阅，支持浏览接入系统的考场视频终端的实时视频，支持 1、4 分屏浏览； 支持审核页面关联告警呈现，当前告警任务中的考生在本场考试中存在其他异常行为，关联告警区域会联动呈现，并呈现统计数据，支持下拉筛选； 支持数据共享，通过配置管理平台的 IP、端口、用户名和密码实现与上级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 支持提供分析结果上报接口，数据实时同步，进行异常分析结果的应用呈现； CPU 不少于 16 核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32G；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算力不低于 64TOPS 系统硬盘不低于 1T M.2 NVME 固态硬盘； 支持冗余电源

7. 应急视频指挥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数字 IP 电话	≥2.4 寸 320×240 彩色液晶显示屏 ≥2 条 SIP 线路 键盘：≥24 个按键 支持手柄/ 免提/ 耳机模式 RJ9 接口≥x2: 手柄≥ x1, 耳机≥ x1 RJ45 接口≥x2: 网络≥ x1, PC≥ x1 (网络桥接模式) DC 输入: 5V / 0.6A 功耗: 待机 0.89W~1.2W, 峰值 1.81W~2.5W 通过 FTP/TFTP/HTTP/HTTPS/DHCP OPT66/SIP PnP/TR-069 进行自动部署配置(Auto-Provisioning) 黑名单/白名单/自动应答/SIP 对讲/语音信箱等 支持以太网: 自适应 10/100/1000Mbps 网络端口, 提供高速网络传输。 高兼容性: 兼容基于 SIP 的主流 IP PBX/软交换/IMS 平台 网络特性: 10/100Mbps 以太网 IP 获取方式: 静态 IP 设置 / DHCP IP 模式: IPv4/IPv6/IPv4&IPv6 支持 802.1x 网络访问权限认证 虚拟私有网 (VPN): L2TP / OpenVPN 虚拟局域网 (VLAN) 服务质量保障 (QoS)
2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输入接口 2xHDMI 视频输出接口 2xHDMI 音频输入接口 1xHD-AI (2 级) 1x 卡农头 1xHDMI (音频输入) 2xRCA 音频输出接口 4xRCA 2xHDMI (音频输出) 网络接口 2xUSB 2.0 A 口 2x10/100/1000M LAN 1xPOE 网口 2xRJ45 串口 带宽要求 IP: 64kbps-8Mbps 其他特点 音频协议: G.711A/G.711U/G.722/G.722.1C/G.729/Opus/AAC-LD 视频协议: H.263/H.263+/H.264 HP/H.264 BP/H.264SVC/H.265 辅流协议: H.239/BFCP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活动双流：1080P60+1080P60（4K15），1080P30+1080P30（4K8） 数据会议：1080P 30/4K8 音频特性：快速回声消除（AEC），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增益控制（AGC），语音清脆化（VoiceClear），语音增强（AudioEnhancer），唇音同步 安全性：网络适应性 超强（SEC），丢包重传（ARQ），视频前向（FEC） 安全性管理 信令 H.235/TLS 加密，媒体 SRTP 加密 会议接入加密，会议控制加密，管理员加密 SSH/HTTPS 传输加密，双流加密 其他接口：1xWIFI(内置)，1x 蓝牙(内置) 工作频率：50Hz-60Hz
3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视频输入接口 2xHDMI 视频输出接口 2xHDMI 音频输入接口 1xHD-AI（2 级） 1x 卡农头 1xHDMI（音频输入） 2xRCA 音频输出接口 4xRCA 2xHDMI（音频输出） 网络接口 2xUSB 2.0 A 口 2x10/100/1000M LAN 1xPOE 网口 2xRJ45 串口 带宽要求 IP：64kbps-8Mbps 其他特点 音频协议： G.711A/G.711U/G.722/G.722.1C/G.729/Opus/AAC-LD 视频协议：H.263/H.263+/H.264 HP/H.264 BP/H.264SVC/H.265 辅流协议：H.239/BFCP 活动双流：1080P60+1080P60（4K15），1080P30+1080P30（4K8） 数据会议：1080P 30/4K8 音频特性：快速回声消除（AEC），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增益控制（AGC），语音清脆化（VoiceClear），语音增强（AudioEnhancer），唇音同步 安全性：网络适应性 超强（SEC），丢包重传（ARQ），视频前向（FEC） 安全性管理 信令 H.235/TLS 加密，媒体 SRTP 加密 会议接入加密，会议控制加密，管理员加密 SSH/HTTPS 传输加密，双流加密 其他接口：1xWIFI(内置)，1x 蓝牙(内置) 工作频率：50Hz-60Hz
4	全向数字麦克风	形态：有线麦克风 频响：100Hz-22kHz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灵敏度：-38±2dB 拾音距离：≥6m 拾音范围：360° 安装方式：摆放
5	三角支架	折合高度：≤60 CM； 最低工作高度：≤32CM； 最高工作高度：≥1550 mm；
6	无源监听音响	额定输出功率：2×25W(含主箱和副箱) 输出阻抗：4-8Ω 信噪比：≥70dB、频率响应：40Hz~20KHz(≤±3dB)、谐波失真：≤1% 设备具备短路保护、过压保护和过载保护。 电源功耗：≤60W

8. 其他材料配件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镀锌桥架	100*100mm
2	pvc 管材	pvc 管材
3	pvc 线槽	pvc 线槽
4	辅材	辅材
5	系统集成费	1 项

四、建设要求

(1) 光缆敷设的施工要求

建筑物内敷设光缆应按照设计规定的路由敷设,在线槽、桥架、暗管内敷设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在光缆进出线槽部位、转弯处应绑扎固定,垂直线槽内光缆应在支架上固定,固定间隔不大于 1.5m;

桥架内垂直敷设光缆时,在光缆的上端和每隔间距不大于 1.5m 处绑扎固定;水平敷设时,在光缆的首、尾、转弯处及每隔 5m~10m 处绑扎固定;

光缆敷设在桥架及线槽内应顺直,不交叉,敷设过程中应及时整理防止扭曲,在光缆易受外力损伤处,应采取保护措施;

敷设暗管光缆时,可使用石蜡油、滑石粉等无机润滑材料,保证光缆护套无划痕和损伤。

机房、楼道内布放线缆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缆、跳纤、电源线缆应分线槽、桥架敷设。不得与强电同孔引入。

机房、楼道、竖井等所有通信用预留孔洞,在光缆敷设完毕后应按照设计和消防要求进行封堵。机房的进线处、子管口、子管与光缆间、以及子管与管孔壁间用防水材料进行封堵,严禁渗漏水现象发生。

在光缆敷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光纤的拉伸强度、弯曲半径,避免光纤被缠绕、扭转、损伤和踩踏。

光缆标志牌应选用防水、防霉材料制作。光缆标志牌应标明光缆名称、规格、容量、施工单位、施工日期等。

光缆标志牌挂放位置、信息格式应符合建设单位规范要求。

（2）地面开挖及修复的施工要求

通过光缆及光交设备连接至本校的信息网中心机房,此部分的线缆敷设及道路开挖已包含在各学校的配置清单中。

若涉及道路开挖情况,施工现场要求道路平整,不得有任何积水,现场排水畅通。开挖埋深(管底)不低于 30CM。

开挖道路需及时修复,不能当日修复路面时,在通行的路口上覆盖钢板。开挖过程中防止超挖和扰动基底面土层。路面修复采用原样修复,即修复原有的水泥、道砖或沥青路面。

（3）机房的施工要求

UPS、接入网络交换机、摄像机电源、拾音器电源等设备均需统一安装在各个分机房机柜中,机柜外不得有其他设备。机柜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同时配置风扇。每个机柜必须采取接地;

（4）综合布线施工要求

线缆和线槽的材质、规格、型号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线槽、过线盒、接线盒及桥架等应均匀、完整,不得变形、损坏。

每根线缆应指定唯一编号,标在缆线的护套上或在距每一端护套 300mm 内设置标签,在机柜配线架上应有对应的标签。

所有综合布线点位均应提供 Fuke 测试,投标人应提供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案,Fuke 测试报告是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5）工期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不影响现有考试日程安排和学校教学安排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开通。货物存放地点由中标单位提供。如因项目实施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均视为服务内容未达成,用户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验收要求

4.1 验收期限:

在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在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若超过 10 个日历天未进行验收工作则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4.2 验收方式:

中标人需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服务,采取集中验收,各校签收确认的方式开展。设备到达区教育局指定的存放点后,由区教育局、承建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数量、型号确认并验收。承建方根据区教育局下达的各校建设清单,进行入校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服务,由学校为承建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设备安装清单和培训服务确认单,承建方再将各校的设备安装清单和培训服务确认单,整理并报送到区教育局。

4.3 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及依据

- 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
- 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如国家发布最新测评标准,则按最新测评标准执行)。
- 3、项目技术规范书。

（二）终验验收小组成员组成

验收工作由投标人发起,由业主方聘请的行业专家、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主管部门代表、使用单位代表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三）验收条件

- 1、硬件设备需到位并部署完成、软件产品需完成账号开通和培训。

2、项目验收资料要求：需提供硬件到货证明、硬件质量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软件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记录、项目会议记录等。

六、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历，建议具有一级机电建造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证书、具有高级职称，承担过巡考系统建设或维护的项目经验的人总负责。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 60 岁。

技术负责人建议具有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同时技术负责人还应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每周 4 个工作日。

注：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投标人配置项目实施团队不低于 6 人，专业配套应齐全，实施团队需配备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建议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采购人将对中标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实施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

投标人配置售后服务团队不低于 15 人并提供保障团队技术人员完整名单。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提供统一的报修平台，提供 7*24 小时响应热线服务电话并设有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

2)中标方应提供线上报修预约平台，支持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平台包括学校信息、资产管理、即时通讯、数据统计四大模块。

学校信息：记录考点学校基本信息：包括总务、普通老师的联系方式、学校地址等信息。

资产管理：记录项目内硬件设备（包括备品备件）详细信息，包括产品序列号、设备固定资产编号、保质年限、调拨年限等。

即时通讯：支持校方在保修移动端与维护工程师发起在线交流，支持文字、图片、语音等多种交流方式。

数据统计：对报修设备故障类型，运维工程师上门及维护时间、用户满意度等进行统计，支持服务数据在线导入至 Excel 表格或 Word 文件内。

（投标人需提供线上报修预约平台关于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登录界面截图并对学校信息、资产管理、即时通讯、数据统计各功能模块不少于一张的软件界面截图）

3)本项目必须提供整体项目（含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至少三年，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4)在最终验收后的 3 年内，中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5)对每次考试涉及的考点学校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详细检测，巡检时间为每次考试之前两周开始进行。根据考试安排，在考前进行固定巡检，对系统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填写并出具考前巡检报告。

巡检内容包括：

a)在指挥中心对身份验证及信号屏蔽系统进行联调，确保市、区、校三级功能互通。

b)对考点学校各考场视频、音频信号进行状态检查，并对视频角度检查、音质检查，定时根据考务要求开启视频备份存储录像功能，确保考试录像顺利保留半年及以上。

c)对需要身份识别或信号屏蔽系统的考试，配合市考试院完成大考务平台联通，确保市数据能逐级传递至校级，校级验证或屏蔽器状态等数据能逐级上传至市级。

d) 针对需要启用移动端设施设备的考试，中标单位需负责考前设备就位，核验并确保设备功能正常。

e) 对考前巡检期间发现的问题，需对问题进行及时解决并记录分析，包括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更换的备件由中标方提供。

6) 考试期间，提供技术人员保障。当发生系统故障事件时，服务负责人安排处置工作，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知工程师抢修，如在 30 分钟内不能解决故障，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备件由中标方提供。投标人要对故障等级进行分类描述，承诺不同故障情况下响应的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7) 考试完成后对移动端等设施设备进行回收存放在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①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30 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若中标金额低于 140 万元，则首付款自动调整为合同金额的 100%，后续付款条款不再执行。

②第二笔付款（进度款）：由采购人和弱电监理确认项目货物全部送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财政预算情况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第三笔付款（验收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包含实际使用方、弱电监理、投资监理等第三方机构）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财政预算情况向中标人支付至审价后审定金额的 100%。

备注：

（1）中标人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

（2）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九、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新建的网上巡查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需接入现有区级平台，并与市教育考试院现有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无缝兼容。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按期无条件通过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验收。如不能通过验收，造成违约，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项目为闭口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

4.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与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无线信号屏蔽器为同品牌设备或可以相互兼容。为保障系统稳定性建议设备为同一品牌；若采用不同品牌设备，须提供证明满足兼容性要求。

5.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可以和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无缝连接、互联互通。（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6.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20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设备、校级网上巡查管理平台、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四路高清解码器为同品牌设备或可以互相兼容。为保障系统稳定性建议设备为同一品牌；若采用不同品牌设备，须提供证明满足兼容性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根据甲方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

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2)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资质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

8. 有关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相关截图的要求

以下内容需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公章：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查询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查找。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5 年笔试标准化考点新建项目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项目配置人数	项目负责人	其他补充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书： 职称：
5	项目配置人数	
6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总价	备注
1.	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		
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虹口中学		
3.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实验中学		
4.	上海市丰镇中学		
5.	系统集成费		
总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人员配备要求				
5.	响应时间				
6.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包括：

- (1) 48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 (2) 24 口巡考网络接入交换机
- (3) 视频会议终端

注：上述 3 样设备均需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明资料。

12. ★数据互通及验收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 本项目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新建的网上巡查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需接入现有区级平台，并与市教育考试院现有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无缝兼容。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按期无条件通过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验收。如不能通过验收，造成违约，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以上两项承诺，格式自拟。

13. 优惠承诺书（如有，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项目的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	招标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1.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0. ▲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每条支持 127 个字符或 32 个汉字，共可设置 5 条（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2.		11. ▲在 PoE 供电的情况下，支持通过 DC12V 电源接口给拾音器等设备反向供电（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3.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	▲支持多级/跨级 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级联，从校级到国家级逐级注册，可组成 5 级联网系统，信令逐级传输（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4.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	11. ▲查询统计：实现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查询，查询可分为考生信息查询、考生验证的数量情况查询等。（提供截图等证明资料）				
5.	四路高清解码器	8) ▲具有 1/2/4/6/8/9/10/13/16/20/25/36 多画面分割功能(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6.		9) ▲具有单画面 64 路视频图像轮巡切换输出功能(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7.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	▲符合 GB/T36449-2018 《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8.	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	▲12. 提供侦测频谱、嫌疑信号、背景信号学习功能每个模块的截图证明资料。				

注意：

1. 主要技术条款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正偏离、不视为负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提供承诺或证明资料，格式内容自拟。

1. 校级无线信号屏蔽器管理设备与校级无线信号屏侦测设备、无线信号屏蔽器为同品牌设备或可以相互兼容。为保障系统稳定性建议设备为同一品牌；若采用不同品牌设备，须提供证明满足兼容性要求。

2. 校级身份验证软件可以和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无缝连接、互联互通。（提供承诺或证明资料）

3.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20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设备、校级网上巡查管理平台、SIP 流媒体转发设备、四路高清解码器为同品牌设备或可以互相兼容。为保障系统稳定性建议设备为同一品牌；若采用不同品牌设备，须提供证明满足兼容性要求。

8.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_____（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_____（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_____（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_____（投标人自拟）。

11.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的进度等内容

12.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4.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前页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如有 1 项不符合的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资格审查表

资信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如有 1 项不符合的视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主观）投标人实力： 1.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本单位实力、相关证书与采购需求匹配情况。（0-2 分）	0-2
	（客观）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为准），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0-10
技术水平评价	（客观）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负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0-18
	（主观）货物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货物送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根据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货物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调试人员安排等）②进度计划③应急处置）。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0-15
	（客观）项目负责人情况：	0-4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提供近半年的任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需求匹配的经验和能力要求的得 2 分，提供简历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客观）对接承诺： 1. 网上巡查系统涉及多类型重大考试，校区市三级互联互通责任重大，为此投标单位需提供设备具备对接互联互通承诺，并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不限次数的对接配合服务，服务承诺由原厂提供的得 3 分，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0-3 分） 2. 为实现身份验证系统互联互通，杜绝出现设备互联故障问题，投标单位需提供与区平台身份验证系统对接互联互通承诺，并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不限次数的对接配合服务，服务承诺由原厂提供的得 3 分，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0-3 分）	0-6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项目售后服务： ①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②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 ③根据售后服务点设置点的便捷程度、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④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⑤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0-15
（客观）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